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林首旗

相 對 人 李育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及釋明資料記載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借款等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917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業依法登記在案(證明書字號：111彰田資字第000798號)，而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一)284萬元、(二)480萬元未依約履行，借款已全部視為到期，尚欠本金共計7,137,134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等未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所為之主張，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借款契約書、催告函、郵件收件回執、退郵信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表、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資料等影本及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有抵押債權存在，且依聲請人提出之前開文件，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

件。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通知相對人應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逾期迄未陳述意見。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附表：(土地)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30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彰化縣	田中鎮	中山段		0000-0000				371.52	10000分之28	
002	彰化縣	田中鎮	中山段		0000-0000				118.45	1分之1	

附表：(建物)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30號	
編 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範圍	
001	00000-0 00	彰化縣○○鎮○○路 0段000巷000弄0號	彰化縣○○鎮○○段 000000000地號	住家用、鋼筋混凝土 造、3層。	1層:64.51；2層:62.89；3層:35. 70；總面積:163.10		1分之1	